

**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**  
**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,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666,805,374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3 元(含税)。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,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。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。

2013 年 12 月 9 日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议案(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《东方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临 2013-041)等公告内容)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 5.49 元/股,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1,000 万股,其中,汇富东方 1 号-4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 45,500 万股;华夏资本定向增发-东方 1 号-4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 45,500 万股。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、除权行为,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根据公司实施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,调整内容如下:

1、调整发行价格

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5.49 元/股调整为 5.46 元/股。计算公式如下: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(调整前的发行价格-现金红利)/(1+总股本变动比例)

$$= (5.49 \text{ 元/股} - 0.03 \text{ 元/股}) / (1 + 0\%)$$

$$= 5.46 \text{ 元/股}$$

2、调整发行数量

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91,0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91,500 万股,

其中，汇富东方 1 号-4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 45,750 万股；华夏资本定向增发-东方 1 号-4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 45,750 万股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} &= \text{募集资金总额} / \text{调整后的发行价格} \\ &= 499,590 \text{ 万元} / 5.46 \text{ 元/股} \\ &= 91,500 \text{ 万股} \end{aligned}$$

除以上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